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不予受理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7731号

申请人：吴某

申请人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为被申请人，于2026年7月2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复议请求为：“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不开发票事项未依法履行处理及告知义务违法’”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显示被申请人于7月16日告知申请人“……我局将根据……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时限内告知您是否立案……”经核实，被申请人于2026年7月9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举报（诉求编号：042607092211229485101），截至申请人提交复议申请时，上述举报案件仍在办理中。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举报未履行处理职责，其应在被申请人履行期限届满后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故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的规定，依法应不予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对申请人吴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28 日